

2021 年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评估报告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目标	2
(三) 项目内容	2
(四) 资金情况	4
二、评估工作情况	5
(一) 评估目的、对象与范围	5
(二) 评估依据	6
(三) 评估原则与方法	7
(四) 评估实施过程	8
(五) 评估框架	10
三、评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
(一) 评分结果	20
(二) 具体评价	23
四、存在问题与优化建议	43
(一) 存在问题	43
(二) 优化建议	48
五、附件	4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要重视残疾人健康，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是改善残疾儿童身体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途径。康复救助有利于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质量，提升残疾儿童自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其社会参与性。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8〕44号）和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8部门制定的《关于印发重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残联发〔2018〕111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多形式多渠道针对性服务方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简称：璧山区残联）切实深入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促进推动工作，印发《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璧山府办发〔2019〕19号），实施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对有康复需求且满足救助对象标准的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救助，确保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权益，着力保障其全面发展。

（二）项目目标

1. **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通过项目实施，对 0-6 岁残疾儿童实施精准康复服务，努力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和生活品质。

2. **适当减轻受助儿童家庭经济负担。**通过项目实施，为受助儿童家庭提供康复补贴，使残疾儿童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3. **切实提升残疾儿童社会参与能力。**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渠道，促进残疾儿童的身心发展，增强残疾儿童社会参与能力，帮助残疾儿童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三）项目内容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

根据《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协作配合。

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开展康复救助对象的筛查和告知工作，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镇、街向区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经区残联审核后，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安排定点康复机构，核定补助标准并签字、盖章确认。受助残疾儿童持《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

2. 定点康复机构情况简介

2021 年度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定点康复培训

机构有以下三个:

(1) 璧山区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妇幼)。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双星大道 36 号。当前此机构提供智力康复训练与脑瘫康复训练。

(2) 星世界特殊儿童康复训练中心(以下简称星世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皮鞋城南二街 94 号。当前此机构提供孤独症康复训练、智力康复训练与脑瘫康复训练。

(3) 启智特殊儿童康复训练中心(以下简称启智)。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青北路 330 号。当前此机构提供智力康复训练。

3. 具体康复救助服务内容

根据残疾儿童个体的不同情况, 结合评估结果及实际需求, 有针对性地开展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基本康复训练等康复救助服务。2021 年全年实际救助残疾儿童 338 人。具体康复救助服务内容如下:

一是人工耳蜗植入手术。为听力损失重度以上, 配戴助听器康复效果不佳, 医学检查无手术禁忌症, 双侧耳蜗及内听道结构正常、无蜗后病变, 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 经专家组评估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植入手术提供一次性补助。

二是矫治手术。为先天性关节畸型如马蹄足、先天性关节脱位如髋关节、膝关节脱位, 小儿麻痹后遗症、脊膜膨出后遗症等导致肌腱挛缩、关节畸型及脱位, 脑瘫或脑损伤导

致的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型及脱位等肢体残疾儿童提供矫治手术补助。

三是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免费适配盲杖、助视器等辅助器具。为肢体残疾儿童适配踝足矫形器、矫形鞋，膝踝足矫形器、脊柱矫形器等辅助器具，免费适配儿童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提供人工耳蜗产品 1 套；为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经评估符合佩戴助听器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一次性免费提供 2 台全数字助听器，同时一次性补助助听器适配、耳模制作、电池购置、一年内调试服务费。

四是基本康复训练。为低视力儿童提供视觉基本技能训练；为盲童提供定向技能及行走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为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听觉言语功能训练，运动、认知、沟通及适应性等康复训练。

（四）资金情况

按照财务制度要求据实拨付资金给机构。2021 年上半年受训儿童共计 146 名，下半年受训儿童共计 192 名，全年救助儿童共计 338 名，全年项目资金共计 3,058,838 元。3 家定点机构提交的资料中经费具体数据如下：

1. 2021 年上半年：

（1）妇幼救助智力残疾、脑瘫儿童 56 人，经费合计 486,807 元。

（2）星世界救助智力残疾、脑瘫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80

人，经费合计 697,340 元；

(3) 启智救助智力残疾儿童 10 人，经费合计 87,900 元。

2. 2021 年下半年：

(1) 妇幼救助智力残疾、脑瘫儿童 81 人，经费合计 765,071 元。

(2) 星世界救助智力残疾、脑瘫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88 人，经费合计 800,470 元；

(3) 启智救助智力残疾儿童 23 人，经费合计 221,250 元。

二、评估工作情况

(一) 评估目的、对象与范围

1. 评估目的

一是强化资金管理，促进效益提升。检查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专项资金落实、拨付、使用与监管情况，确保项目单位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资金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实现项目预期目标，提高残疾儿童获得感、幸福感。

二是提高管理水平，奠定决策基础。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问题，及时总结经验，优化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对后续项目建设、预算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依据，助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

2. 评估对象与范围

(1) 评估对象：

2021 年重庆市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2）评估范围：

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估由第三方组成评估工作小组对所有项目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对三家康复机构的合法性、场地设置、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康复训练人数及档案、管理制度、质量监控七个方面进行回访。调研过程中，通过对学员的基本情况、培训期间的学习情况进行了询问，以及对财政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分析，综合研判得出评估结果。

（二）评估依据

1. 《重庆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渝残联发〔2018〕111号）
2. 《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璧山府办发〔2018〕156号）
3. 关于印发《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璧山府办发〔2019〕19号）
4. 关于印发《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训练经费拨付制度》的通知（璧残联发〔2019〕18号）
5. 关于印发《璧山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璧残联发〔2019〕32号）
6. 《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我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联合检查情况的通报》（璧残联发〔2021〕41号）

（三）评估原则与方法

1. 评估原则

（1）**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本次评估将在充分分析康复救助项目相关数据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抽查和评估情况，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

（2）**坚持突出重点原则**。在评估中将坚持把握重点，突出重点，聚焦于该工作的数据质量评估，力求使本次评估结果有重点，有层次。

（3）**坚持分类评估原则**。基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与项目绩效，有针对性的分阶段评估。针对指标类型、项目阶段开展全覆盖多维度的考核评估。

（4）**坚持结果导向原则**。在整体评估方案设计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以发现问题、诊断问题和解决问题为主要目标。

2. 评估方法

基于项目特点，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如下方法：

（1）评价指标打分法

评估小组结合康复救助项目的现实特点，构造部分特性指标，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指标权重，进而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打分，最后得出分值，形成评估结果。

（2）现场评价法

本次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书面评审、询查、复核等方式，对璧山区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提出评

估意见。

（3）问卷调查

该方法适用于广大受益群体，旨在了解项目完成效果与受众满意度。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为了获取项目实施的效果和运行现状，就“残疾人联合会儿童康复机构满意度”进行了问卷调查，选取了样本点受助残疾儿童的监护人作为问卷调查的对象，共收集有效调查问卷 141 份。

（4）财务分析法

评估小组对璧山区残联及其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相关分析，进而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分析各项明细投入、过程管理情况，最终形成项目资金管理评估结果。

（四）评估实施过程

1. 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评估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拟定评估工作方案，成立项目评估工作组。

评估组收集并熟悉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全面了解此次评估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形成项目基础信息表以及项目评估框架。

评估组负责人对评估任务进行分解，设计访谈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评估方案，并将方案反

馈至璧山区残联。

2.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估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估该项目在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 评估分析阶段

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估结果。

在评估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评估结果。

4. 评估结果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评估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

对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归类，明确康复救助项目要点及质效影响点，撰写项目评估报告初稿。

5. 提交报告阶段

向璧山区残联提交项目评估报告初稿并交换意见。以问

题为导向，做相关修改完善后，向璧山区残联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

（五）评估框架

1. 评估指标体系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估指标库。项目评估将指标分为决策、管理和绩效三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估指标。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估指标。

此次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评估指标体系，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指标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璧山区 2021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评估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1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依据充分性 (5 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级、区级相关规章制度	立项申请符合规定、有立项依据计 2.5 分，否则计 0 分；编制科学、实事求是计 2.5 分，否则计 0 分。
2			程序规范性 (5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 5 分，否则计 0 分
3		投入管理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分)	项目预算编制过程是否科学、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计 5 分，否则计 0 分
4			资金到位率 (5 分)	资金落实到位是否及时、全面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项目管理 (35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分)	救助补贴执行标准、发放方式是否合理规范	补贴发放方式合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补贴执行标准规范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6			资金监管有效性 (4 分)	针对康复机构资金使用检查监控举措是否有效可控	采取了相应财务检查或资金监控手段计 4 分，否则计 0 分。
7		项目实施 (27 分)	资质执照合规性 (3 分)	康复机构是否具备教育、医疗资质、民办非企业或其他相关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业务范围包括医疗（儿科、儿保科、康复科等）、康复（训练）或特殊教育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8	项目管理 (35分)	项目实施 (27分)	设施场地达标性 (3分)	康复机构场地设置、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功能室、业务用房符合要求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康复、教学、生产、制作设施设备符合要求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9			档案管理标准性 (3分)	康复机构档案收集、记录与整理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与监护人签订康复训练协议并及时归档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儿童个人档案记录清晰、完整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10			人员配置合规性 (3分)	康复机构是否具备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资质或人员健康证明	具备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资质或人员健康证明中一项计 3 分，否则计 0 分。
11			配套制度健全性 (3分)	一是涉及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等康复机构配套管理制度； 二是涉及相关儿童康复培训制度； 三是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或内部康复质量管控记录等	涉及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等康复机构配套管理制度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涉及相关儿童康复培训制度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12			课程安排合理性 (3分)	针对受训者或受训监护人对课程的反馈情况	问题反馈率=反馈问卷/问卷总数 0%≤问题反馈率≤2%，计 3 分； 2%<问题反馈率≤4%，计 2.5 分； 4%<问题反馈率≤6%，计 2 分； 6%<问题反馈率≤8%，计 1.5 分； 8%<问题反馈率≤10%，计 1 分； 10%<问题反馈率，计 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13	项目管理 (35 分)	项目实施 (27 分)	服务流程清晰度 (3 分)	针对康复机构的服务流程的清楚程度	服务流程清晰度=（很清楚人数+清楚人数）/问卷总人数 95%≤服务流程清晰度≤100%，计 3 分； 90%≤服务流程清晰度<95%，计 2.5 分； 85%≤服务流程清晰度<90%，计 2 分； 80%≤服务流程清晰度<85%，计 1.5 分； 75%≤服务流程清晰度<80%，计 1 分； 70%≤服务流程清晰度<75%，计 0.5 分； 服务流程清晰度<70%，计 0 分。
14			培训指导普及度 (3 分)	针对机构康复知识培训与家庭指导的普及情况	培训指导普及度=接受过培训或指导人数/问卷总人数 95%≤培训指导普及度≤100%，计 3 分； 90%≤培训指导普及度<95%，计 2.5 分； 85%≤培训指导普及度<90%，计 2 分； 80%≤培训指导普及度<85%，计 1.5 分； 75%≤培训指导普及度<80%，计 1 分； 70%≤培训指导普及度<75%，计 0.5 分； 培训指导普及度<70%，计 0 分。
15			培训回访关怀度 (3 分)	针对机构康复培训的回访情况	在课程中及课程后对儿童进行回访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对回访情况进行书面记录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16	项目绩效 (45 分)	项目产出 (15 分)	救助完成率 (5 分)	按年度计划实施康复救助且康复救助项目均顺利完结	救助完成率 100%计，5 分； 95%≤救助完成率<100%，计 4.5 分； 90%≤救助完成率<95%，计 4 分； 85%≤救助完成率<90%，计 3.5 分； 80%≤救助完成率<85%，计 3 分； 75%≤救助完成率<80%，计 2.5 分； 70%≤救助完成率<75%，计 2 分； 65%≤救助完成率<70，%计 1.5 分； 60%≤救助完成率<65%，计 1 分； 救助完成率<60%，计 0 分。
17			完成及时率 (5 分)	按年度计划时限内完成康复救助项目	完成及时率 100%，计 5 分； 95%≤完成及时率<100%，计 4.5 分； 90%≤完成及时率<95%，计 4 分； 85%≤完成及时率<90%，计 3.5 分； 80%≤完成及时率<85%，计 3 分； 75%≤完成及时率<80%，计 2.5 分； 70%≤完成及时率<75%，计 2 分； 65%≤完成及时率<70%，计 1.5 分； 60%≤完成及时率<65%，计 1 分； 完成及时率<60%，计 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18	项目绩效 (45 分)	项目产出 (15 分)	质量保障性 (5 分)	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内设部门对康复救助项目开展实施的质量监控	涉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或内部康复质量管控记录计 5 分，否则计 0 分。
19		项目效益 (30 分)	康复有效性 (5 分)	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后能力提升情况	95%≤效果满意度≤100%，计 5 分； 90%≤效果满意度<95%，计 4.5 分； 85%≤效果满意度<90%，计 4 分； 80%≤效果满意度<85%，计 3.5 分； 75%≤效果满意度<80%，计 3 分； 70%≤效果满意度<75%，计 2.5 分； 65%≤效果满意度<70%，计 2 分； 60%≤效果满意度<65%，计 1 分； 效果满意度<60%，计 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20	项目绩效 (45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救助政策知晓率 (5 分)	针对政府康复救助政策的知晓程度	救助政策知晓率=（很了解人数+了解人数）/问卷总人数 95%≤救助政策知晓率≤100%，计 5 分； 90%≤救助政策知晓率<95%，计 4.5 分； 85%≤救助政策知晓率<90，%计 4 分； 80%≤救助政策知晓率<85%，计 3.5 分； 75%≤救助政策知晓率<80%，计 3 分； 70%≤救助政策知晓率<75%，计 2.5 分； 65%≤救助政策知晓率<70%，计 2 分； 60%≤救助政策知晓率<65%，计 1 分； 救助政策知晓率<60%，计 0 分。
21			受益群体满意度 (20 分)	人员技术满意情况	人员技术满意度=（很满意人数+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 95%≤人员技术满意度≤100%，计 4 分； 90%≤人员技术满意度<95%，计 3.5 分； 85%≤人员技术满意度<90%，计 3 分； 80%≤人员技术满意度<85%，计 2.5 分； 75%≤人员技术满意度<80%，计 2 分； 70%≤人员技术满意度<75%，计 1.5 分； 65%≤人员技术满意度<70%，计 1 分； 60%≤人员技术满意度<65%，计 0.5 分； 人员技术满意度<60%，计 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22	项目绩效 (45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20 分)	训练课程满意情况	训练课程满意度=（很满意人数+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 95%≤训练课程满意度≤100%计 4 分； 90%≤训练课程满意度<95%，计 3.5 分； 85%≤训练课程满意度<90%，计 3 分； 80%≤训练课程满意度<85%，计 2.5 分； 75%≤训练课程满意度<80%，计 2 分； 70%≤训练课程满意度<75%，计 1.5 分； 65%≤训练课程满意度<70%，计 1 分； 60%≤训练课程满意度<65%，计 0.5 分； 训练课程满意度<60%，计 0 分。
23				环境设施满意情况	环境设施满意度=（很满意人数+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 95%≤环境设施满意度≤100%，计 4 分； 90%≤环境设施满意度<95%，计 3.5 分； 85%≤环境设施满意度<90%，计 3 分； 80%≤环境设施满意度<85%，计 2.5 分； 75%≤环境设施满意度<80%，计 2 分； 70%≤环境设施满意度<75%，计 1.5 分； 65%≤环境设施满意度<70%，计 1 分； 60%≤环境设施满意度<65%，计 0.5 分； 环境设施满意度<60%，计 0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24	项目绩效 (45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20 分)	康复效果满意情况	康复效果满意度=（很满意人数+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 95%≤康复效果满意度≤100%，计 4 分； 90%≤康复效果满意度<95%，计 3.5 分； 85%≤康复效果满意度<90%，计 3 分； 80%≤康复效果满意度<85%，计 2.5 分； 75%≤康复效果满意度<80%，计 2 分； 70%≤康复效果满意度<75%，计 1.5 分； 65%≤康复效果满意度<70%，计 1 分； 60%≤康复效果满意度<65%，计 0.5 分； 康复效果满意度<60%，计 0 分。
25				整体服务满意情况	整体服务满意度=（很满意人数+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 95%≤整体服务满意度≤100%，计 4 分； 90%≤整体服务满意度<95%，计 3.5 分； 85%≤整体服务满意度<90%，计 3 分； 80%≤整体服务满意度<85%，计 2.5 分； 75%≤整体服务满意度<80%，计 2 分； 70%≤整体服务满意度<75%，计 1.5 分； 65%≤整体服务满意度<70%，计 1 分； 60%≤整体服务满意度<65%，计 0.5 分； 整体服务满意度<60%，计 0 分。

2. 评估指标权重分布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采用德尔菲法进行权重估计，最终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评估体系的权重分值。最终确定项目决策权重为 20%，项目管理权重值占 35%，项目绩效权重值占 45%。

（1）项目决策标准分 20 分。其中：项目立项 10 分、投入管理 10 分。该部分反映立项依据、立项程序、预算编制、资金到位等情况。

（2）项目管理标准分 35 分。其中：资金管理 8 分、项目实施 27 分。该部分反映资金使用、资金监管、资质执照、设施场地等情况。

（3）项目绩效标准分 45 分。其中：项目产出 15 分、项目效益 30 分。该部分反映救助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保障性、受助群体满意度等情况。

此次评估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80-90（不含 90）分为良好，60-80（不含 80）分为中等，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估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评分结果

针对市残联及璧山区残联的工作要求，评估组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核验、资料分析等多种方式，多维度研判获取的数据和资料。经综合评估，璧山区妇幼保健院综合得分为 95 分，档次为优秀；璧山区启智特殊儿童康复训练中心综合得分为 96 分，档次为优秀；璧山区星世界特殊儿童康复训练中心综合得分为 90 分，档次为优秀。

此次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基本达到既定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

一是全方位课程提升康复进度。针对残疾儿童的不同残疾类型、等级、部位及康复需求，合理安排课程内容，为残疾儿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科学化的康复服务，切实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有效性。

二是政府补贴减轻家庭压力。政府补贴能使残疾儿童家庭的经济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进而减轻家庭压力，提高生活水平。同时，也能进一步扩大受众儿童的范围，使惠民惠众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康复救助保障生存、发展权益。康复救助训练让残疾儿童的权益保障从经济保障到服务保障，再到内心需求和心理健康的保障，形成全方位、多样性、立体化的保障体系。同时，确保残疾儿童生存和发展权益，造就中国残疾儿童的“幸福感”。

各机构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及图 3-1。

表 3-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各机构评估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机构名称	项目得分	得分率	评估结果
项目决策	20%	20	妇幼	20	100%	优秀
			启智	20	100%	优秀
			星世界	20	100%	优秀
项目管理	35%	35	妇幼	30.5	87.1%	良好
			启智	31	88.6%	良好
			星世界	27.5	78.6%	中等
项目绩效	45%	45	妇幼	44.5	98.9%	优秀
			启智	45	100%	优秀
			星世界	42.5	94.4%	优秀
综合评分	100%	100	妇幼	95	95%	优秀
			启智	96	96%	优秀
			星世界	90	90%	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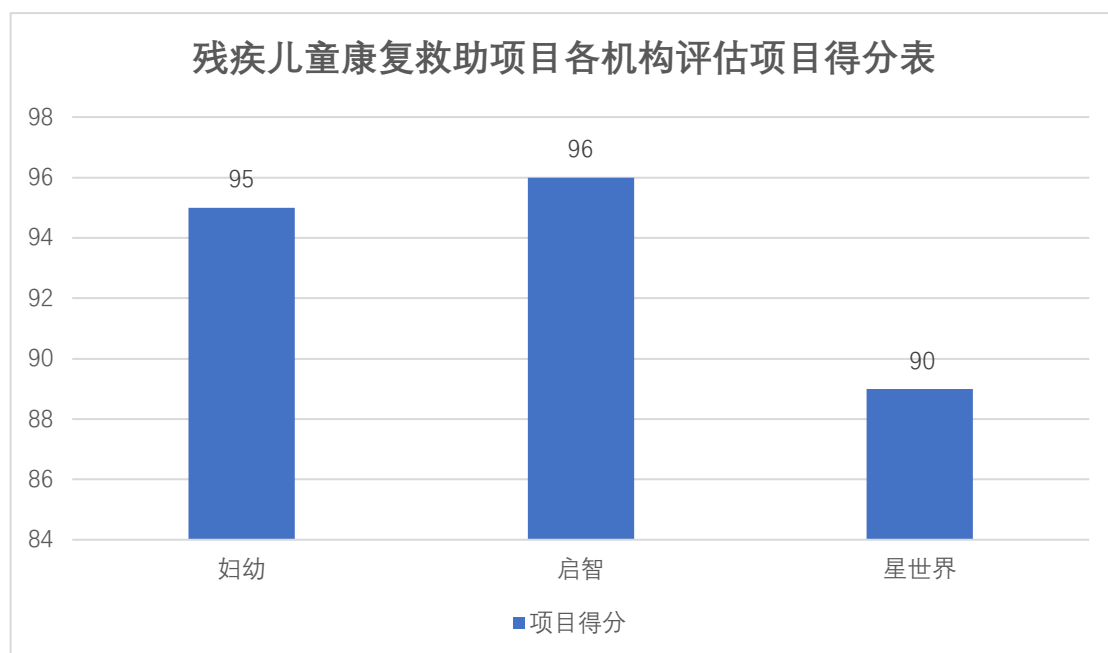


图 3-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各机构评估项目得分明细表

（二）具体评价

1. 项目决策

该项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和投入管理”2个二级指标，“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到位率”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计20分，妇幼、启智、星世界实际得分均为20分。具体分数情况如下：

表 3-2 “项目决策” 指标得分细则

序 号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1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10 分)	依据充分性 (5 分)	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依据，是否 符合国家、市级、区级相关规章 制度	立项申请符合规定、有立项依据计 2.5 分，否则计 0 分； 编制科学、实事求是计 2.5 分，否则计 0 分。	5
2			程序规范性 (5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 相关要求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 5 分，否则计 0 分	5
3		投入管理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分)	项目预算编制过程是否科学、合 理	项目预算编制论证、标准以及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 适应计 5 分，否则计 0 分	5
4			资金到位率 (5 分)	资金落实到位是否及时、全面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	5
合计						20

（1）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根据 2019 年 4 月 1 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积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确保到 2025 年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立项申请符合规定，编制科学实事求是，因此“依据充分性”指标依据充分，分值为 5 分。

程序规范性：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认定“程序规范性”指标程序规范，分值为 5 分。

（2）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根据年度预算申报与编制要求进行编制，预算编制过程科学、合理，且与同年度目标相匹配，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编制合理，分值为 5 分。

资金到位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训练经费拨付制度》及三个康复机构提供的参训人员资料及补助明细，认定“资金到位率”指标按时拨付，分值为 5 分。

2. 项目管理

该项一级指标下设“资金管理”“项目实施”2 个二级

指标，“资金管理”包含“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监管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项目实施”包含“资质执照合规性、设施场地达标性、档案管理标准性、人员配置合规性、配套制度健全性、课程安排合理性、服务流程清晰度、培训指导普及度、培训回访关怀度”9个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共计35分，妇幼实际得分30.5分，启智实际得分31分，星世界实际得分27.5分。具体分数情况如下：

表 3-3 “项目管理” 指标得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妇幼 得分	启智 得分	星世界 得分
1	项目管理 (35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分)	救助补贴执行标准、发放方式 是否合理规范	补贴发放方式合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补贴执行标准规范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4	4	4
2			资金监管有效性 (4 分)	针对康复机构资金使用检查监 控举措是否有效可控	采取了相应财务检查或资金监控手段计 4 分，否则计 0 分。	4	4	4
3		项目实施 (27 分)	资质执照合规性 (3 分)	康复机构是否具备教育、医疗 资质、民办非企业或其他相关 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业务范围包括医疗（儿科、儿保科、康复 科等）、康复（训练）或特殊教育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3	3	3
4			设施场地达标性 (3 分)	康复机构场地设置、设施设备 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功能室、业务用房符合要求计 1.5 分，否 则计 0 分； 康复、教学、生产、制作设施设备符合要 求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3	1	0.5
5			档案管理标准性 (3 分)	康复机构档案收集、记录与整 理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与监护人签订康复训练协议并及时归档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儿童个人档案记录清晰、完整计 1.5 分， 否则计 0 分。	1.5	2	2

序号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妇幼 得分	启智 得分	星世界 得分
6	项目管理 (35 分)	项目实施 (27 分)	人员配置合规性 (3 分)	康复机构是否具备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资质或人员健康证明	具备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资质或人员健康证明中一项计 3 分，否则计 0 分。	3	3	3
7			配套制度健全性 (3 分)	一是涉及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等康复机构配套管理制度；二是涉及相关儿童康复培训制度；三是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或内部康复质量管控记录等	涉及资金管理、人员管理等康复机构配套管理制度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涉及相关儿童康复培训制度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3	3	3
8			课程安排合理性 (3 分)	针对受训者或受训监护人对课程的反馈情况	问题反馈率=反馈问卷/问卷总数 0%≤问题反馈率≤2%，计 3 分； 2%<问题反馈率≤4%，计 2.5 分； 4%<问题反馈率≤6%，计 2 分； 6%<问题反馈率≤8%，计 1.5 分； 8%<问题反馈率≤10%，计 1 分； 10%<问题反馈率，计 0 分。	2.5	3	2

序号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妇幼 得分	启智 得分	星世界 得分
9	项目管理 (35 分)	项目实施 (27 分)	服务流程清晰度 (3 分)	针对康复机构的服务流程的清 楚程度	服务流程清晰度=（很清楚人数+清楚人 数）/问卷总人数 95%≤服务流程清晰度≤100%，计 3 分； 90%≤服务流程清晰度<95%，计 2.5 分； 85%≤服务流程清晰度<90%，计 2 分； 80%≤服务流程清晰度<85%，计 1.5 分； 75%≤服务流程清晰度<80%，计 1 分； 70%≤服务流程清晰度<75%，计 0.5 分； 服务流程清晰度<70%，计 0 分。	3	3	3
10			培训指导普及度 (3 分)	针对机构康复知识培训与家庭 指导的普及情况	培训指导普及度=接受过培训或指导人数/ 问卷总人数 95%≤培训指导普及度≤100%，计 3 分； 90%≤培训指导普及度<95%，计 2.5 分； 85%≤培训指导普及度<90%，计 2 分； 80%≤培训指导普及度<85%，计 1.5 分； 75%≤培训指导普及度<80%，计 1 分； 70%≤培训指导普及度<75%，计 0.5 分； 培训指导普及度<70%，计 0 分。	3	3	2.5

序号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及 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妇幼 得分	启智 得分	星世界 得分
11	项目管理 (35 分)	项目实施 (27 分)	培训回访关怀度 (3 分)	针对机构康复培训的回访情况	在课程中及课程后对儿童进行回访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对回访情况进行书面记录计 1.5 分，否则计 0 分。	0.5	2	0.5
合计						30.5	31	27.5

（1）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妇幼、启智及星世界财务管理制度均健全完善，救助补贴执行标准、发放方式合理规范，因此“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使用规范，分值均为 4 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残疾人联合会《璧山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部门对各康复机构均已采取相应财务检查或资金监控手段，因此“资金监管有效性”指标监管有效，分值均为 4 分。

（2）项目实施：

资质执照合规性：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妇幼、启智及星世界营业执照和医疗资质均齐备，因此“资质执照合规性”指标执照合规，分值均为 3 分。

设施场地达标性：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妇幼场地设施设备符合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场地设置要求，因此“设施场地达标性”指标设置达标，分值为 3 分。启智与马路相隔较近，噪音较大；场地较小，铺有泡沫板的房间清洁力度不够，分值为 1 分；星世界场地较小，铺有泡沫板的房间清洁力度不够；过道较为狭窄；设施有尖锐角，分值为 0.5 分。

档案管理标准性：

根据现场资料收集，妇幼的工作人员未在与监护人签订

的儿童康复协议书上签字；课后反馈采取打钩方式而不是家长签字；缺少儿童考勤记录，分值为 1.5 分。启智缺少儿童考勤记录，分值为 2 分。星世界缺少儿童考勤记录，分值为 2 分。

人员配置合规性：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妇幼、启智及星世界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资质或人员健康证明均完备，认定“人员配置合规性”指标配置合规，分值均为 3 分。

配套制度健全性：

根据“机构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制度、安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卫生制度、项目流程”等各康复机构制度文件，认定“配套制度健全性”指标制度健全，分值均为 3 分。

课程安排合理性：

该项指标通过“问题反馈率”衡量课程安排合理性，根据《2021 年重庆市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估调查问卷》数据信息，35 份妇幼问卷中 1 份提出相关意见，占比为 2.86%。当 $2\% < \text{问题反馈率} \leq 4\%$ 时，计 2.5 分，因此妇幼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20 份启智问卷中均未提出相关意见，占比为 0%。当 $0\% \leq \text{问题反馈率} \leq 2\%$ 时，计 3 分，因此启智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86 份星世界问卷中 5 份提出相关意见，占比为 5.8%。当 $4\% < \text{问题反馈率} \leq 6\%$ ，计 2 分，因此星世界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

服务流程清晰度：

该项指标通过“服务流程清晰度”衡量康复机构的服务

流程的清楚程度，根据《2021 年重庆市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估调查问卷》数据信息，3 家机构服务流程清晰程度均高于 95%分，因此该项指标分值均为 3 分。

培训指导普及度：

该项指标通过“培训指导普及度”衡量机构康复知识培训与家庭指导的普及情况，根据《2021 年重庆市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估调查问卷》数据信息，35 份妇幼问卷中 35 份提出接受过机构提供的相关康复知识培训与家庭指导，培训指导普及度 100%。当 $95\% \leq \text{培训指导普及度} \leq 100\%$ 时，计 3 分，因此妇幼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20 份启智问卷中 19 份提出接受过机构提供的相关康复知识培训与家庭指导，培训指导普及度 95%。当 $95\% \leq \text{培训指导普及度} \leq 100\%$ 时，计 3 分，因此启智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86 份星世界问卷中 80 份提出接受过机构提供的相关康复知识培训与家庭指导，培训指导普及度 93%。当 $90\% \leq \text{培训指导普及度} < 95\%$ 时，计 2.5 分，因此星世界该项指标分值为 2.5 分。

培训回访关怀度：

根据现场资料收集，妇幼的回访频次并未达到《璧山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半年至少六次，且无相关书面记录，分值为 0.5 分。启智的回访频次并未达到《璧山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半年至少六次，书面记录较为简单，分值为 2 分。星世界的回访频次并未达到《璧山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半年至少六次，且无相关书面记录，分值为 0.5

分。

3. 项目绩效

该项一级指标下设“项目产出”“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包括“救助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保障性”3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包括“康复有效性、救助政策知晓率和受益群体满意度”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计45分，妇幼实际得分44.5分，启智实际得分45分，星世界实际得分42.5分。具体分数情况如下：

表 3-4 “项目绩效” 指标得分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妇幼得分	启智得分	星世界得分
1	项目绩效 (45 分)	项目产出 (15 分)	救助完成率 (5 分)	按年度计划实施康复救助且康复救助项目均顺利完结	救助完成率 100%计, 5 分; 95%≤救助完成率<100%, 计 4.5 分; 90%≤救助完成率<95%, 计 4 分; 85%≤救助完成率<90%, 计 3.5 分; 80%≤救助完成率<85%, 计 3 分; 75%≤救助完成率<80%, 计 2.5 分; 70%≤救助完成率<75%, 计 2 分; 65%≤救助完成率<70, %计 1.5 分; 60%≤救助完成率<65%, 计 1 分; 救助完成率<60%, 计 0 分。	5	5	5
2			完成及时率 (5 分)	按年度计划时限内完成康复救助项目	完成及时率 100%, 计 5 分; 95%≤完成及时率<100%, 计 4.5 分; 90%≤完成及时率<95%, 计 4 分; 85%≤完成及时率<90%, 计 3.5 分; 80%≤完成及时率<85%, 计 3 分; 75%≤完成及时率<80%, 计 2.5 分; 70%≤完成及时率<75%, 计 2 分; 65%≤完成及时率<70%, 计 1.5 分; 60%≤完成及时率<65%, 计 1 分; 完成及时率<60%, 计 0 分。	5	5	5
3			质量保障性 (5 分)	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内设部门对康复救助项目开展实施的质量监控	涉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或内部康复质量管控记录计 5 分, 否则计 0 分。	5	5	5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妇幼得分	启智得分	星世界得分
4	项目绩效 (45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康复有效性 (5 分)	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后能力提升情况	95%≤效果满意度≤100%，计 5 分；90%≤效果满意度<95%，计 4.5 分；85%≤效果满意度<90%，计 4 分；80%≤效果满意度<85%，计 3.5 分；75%≤效果满意度<80%，计 3 分；70%≤效果满意度<75%，计 2.5 分；65%≤效果满意度<70%，计 2 分；60%≤效果满意度<65%，计 1 分；效果满意度<60%，计 0 分。	5	5	5
5			救助政策知晓率 (5 分)	针对政府康复救助政策的知晓程度	救助政策知晓率=（很了解人数+了解人数）/问卷总人数。 95%≤救助政策知晓率≤100%，计 5 分；90%≤救助政策知晓率<95%，计 4.5 分；85%≤救助政策知晓率<90，%计 4 分；80%≤救助政策知晓率<85%，计 3.5 分；75%≤救助政策知晓率<80%，计 3 分；70%≤救助政策知晓率<75%，计 2.5 分；65%≤救助政策知晓率<70%，计 2 分；60%≤救助政策知晓率<65%，计 1 分；救助政策知晓率<60%，计 0 分。	5	5	5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妇幼得分	启智得分	星世界得分
6	项目绩效 (45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受益群体 满意度 (20 分)	人员技术满意情况	人员技术满意度=（很满意人数+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 95%≤人员技术满意度≤100%，计 4 分；90%≤人员技术满意度<95%，计 3.5 分；85%≤人员技术满意度<90%，计 3 分；80%≤人员技术满意度<85%，计 2.5 分；75%≤人员技术满意度<80%，计 2 分；70%≤人员技术满意度<75%，计 1.5 分；65%≤人员技术满意度<70%，计 1 分；60%≤人员技术满意度<65%，计 0.5 分；人员技术满意度<60%，计 0 分。	4	4	4
7				训练课程满意情况	训练课程满意度=（很满意人数+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 95%≤训练课程满意度≤100%计 4 分；90%≤训练课程满意度<95%，计 3.5 分；85%≤训练课程满意度<90%，计 3 分；80%≤训练课程满意度<85%，计 2.5 分；75%≤训练课程满意度<80%，计 2 分；70%≤训练课程满意度<75%，计 1.5 分；65%≤训练课程满意度<70%，计 1 分；60%≤训练课程满意度<65%，计 0.5 分；训练课程满意度<60%，计 0 分。	4	4	3.5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妇幼得分	启智得分	星世界得分
8	项目绩效 (45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受益群体 满意度 (20 分)	环境设施满意情况	环境设施满意度=（很满意人数+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 95%≤环境设施满意度≤100%，计 4 分；90%≤环境设施满意度<95%，计 3.5 分；85%≤环境设施满意度<90%，计 3 分；80%≤环境设施满意度<85%，计 2.5 分；75%≤环境设施满意度<80%，计 2 分；70%≤环境设施满意度<75%，计 1.5 分；65%≤环境设施满意度<70%，计 1 分；60%≤环境设施满意度<65%，计 0.5 分；环境设施满意度<60%，计 0 分。	4	4	3
9				康复效果满意情况	康复效果满意度=（很满意人数+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 95%≤康复效果满意度≤100%，计 4 分；90%≤康复效果满意度<95%，计 3.5 分；85%≤康复效果满意度<90%，计 3 分；80%≤康复效果满意度<85%，计 2.5 分；75%≤康复效果满意度<80%，计 2 分；70%≤康复效果满意度<75%，计 1.5 分；65%≤康复效果满意度<70%，计 1 分；60%≤康复效果满意度<65%，计 0.5 分；康复效果满意度<60%，计 0 分。	4	4	3

序号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妇幼得分	启智得分	星世界得分
10	项目绩效 (45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受益群体 满意度 (20 分)	整体服务满意情况	整体服务满意度=（很满意人数+满意人数）/问卷总人数。 95%≤整体服务满意度≤100%，计 4 分；90%≤整体服务满意度<95%，计 3.5 分；85%≤整体服务满意度<90%，计 3 分；80%≤整体服务满意度<85%，计 2.5 分；75%≤整体服务满意度<80%，计 2 分；70%≤整体服务满意度<75%，计 1.5 分；65%≤整体服务满意度<70%，计 1 分；60%≤整体服务满意度<65%，计 0.5 分；整体服务满意度<60%，计 0 分。	3.5	4	4
合计						44.5	45	42.5

(1) 项目产出

救助完成率:

该项指标通过“救助完成率”衡量按年度计划实施康复救助且康复救助项目均顺利完结的情况,2021 年全年共计救助 338 名儿童,完成救助率 100%。当救助完成率为 100%时,计 5 分,因此该项指标分值均为 5 分。

完成及时率:

该项指标通过“完成及时率”衡量按年度计划时限内完成康复救助项目的情况,根据现场收集资料,2021 年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当完成及时率为 100%时,计 5 分,因此该项指标分值均为 5 分。

质量保障性:

根据现场收集资料,内部康复质量管控记录完备,上级主管部门监管到位,认定“质量保障性”指标质量可靠,分值均为 5 分。

(2) 项目效益

康复有效性:

根据《2021 年重庆市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估调查问卷》数据信息,三家机构受访者均表示通过在机构的康复训练,受训儿童分别在语言沟通与表达能力,社会交往能力,运动功能,生活自理及适应能力等方面得到了提高。当 $95\% \leq \text{效果满意度} \leq 100\%$,计 5 分,因此,妇幼、启智、星世界 3 家机构该项指标分值均为 5 分。

救助政策知晓率:

该项指标通过“救助政策知晓率”衡量受训群体对政府康复救助政策的知晓程度，根据《2021年重庆市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估调查问卷》数据信息，35份妇幼问卷中35份提出对救助政策很了解或了解，救助政策知晓率100%，计5分，因此妇幼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20份启智问卷中20份提出对救助政策很了解或了解，救助政策知晓率100%，计5分，因此启智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86份星世界问卷中83份提出对救助政策很了解或了解，3份表示不了解，救助政策知晓率96.5%。当 $95\% \leq \text{救助政策知晓率} \leq 100\%$ 时，计5分，因此星世界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满意度从“人员技术满意度、训练课程满意度、环境设施满意度、康复效果满意度及整体服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衡量，从而多维度立体化展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直观感受。根据《2021年重庆市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估调查问卷》数据信息，得出满意度数值。

人员技术满意度方面，当 $95\% \leq \text{人员技术满意度} \leq 100\%$ ，计4分。妇幼和启智问卷中，人员技术满意度均为100%，因此妇幼和启智该项指标分值均为4分；86份星世界问卷中82份提出对人员技术很满意或满意，人员技术满意度95.3%，，因此星世界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

训练课程满意度方面，当 $95\% \leq \text{训练课程满意度} \leq 100\%$ 时，计4分。妇幼和启智问卷中，训练课程满意度均为100%，因此妇幼和启智该项指标分值均为4分。86份星世界问卷中

81 份提出对训练课程很满意或满意,训练课程满意度 94.2%,当 $90\% \leq \text{训练课程满意度} < 95\%$ 时,计 3.5 分,因此星世界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

环境设施满意度方面,当 $95\% \leq \text{训练课程满意度} \leq 100\%$ 时,计 4 分。妇幼和启智问卷中,环境设施满意度均为 100%,因此妇幼和启智该项指标分值均为 4 分。86 份星世界问卷中,9 份表示环境设施一般,1 分表示不满意,环境设施满意度 88.3%。当 $85\% \leq \text{环境设施满意度} < 90\%$ 时,计 3 分,因此星世界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

康复效果满意度方面,当 $95\% \leq \text{康复效果满意度} \leq 100\%$ 时,计 4 分。35 份妇幼问卷中 34 份提出对康复效果很满意或满意,康复效果满意度 97.1%,因此妇幼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启智问卷中,康复效果满意度 100%,因此启智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86 份星世界问卷中 74 份提出对康复效果很满意或满意,康复效果满意度 86.04%。当 $85\% \leq \text{康复效果满意度} < 90\%$ 时,计 4 分,因此星世界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

整体服务满意度方面,35 份妇幼问卷中 33 份提出对整体服务很满意或满意,整体服务满意度 94.2%。当 $90\% \leq \text{整体服务满意度} < 95\%$ 时,计 3.5 分,因此妇幼该项指标分值为 3.5 分;20 份启智问卷中 20 份提出对整体服务很满意或满意,整体服务满意度 100%。当 $95\% \leq \text{整体服务满意度} \leq 100\%$ 时,计 4 分,因此启智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86 份星世界问卷中 83 份提出对整体服务很满意或满意,整体服务满意度 96.5%,计 4 分,因此星世界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

综上，受益群体满意度方面，璧山区妇幼保健院指标分值共计为 19.5 分，璧山区启智特殊儿童康复训练中心指标分值共计为 20 分，璧山区星世界特殊儿童康复训练中心指标分值共计为 17.5 分。

四、存在问题与优化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残联项目管理

（1）**救助对象年龄受限**。项目目前只对 0-6 岁的残疾儿童进行救助，致使 6-18 岁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无法被纳入项目救助对象。此外，目前正在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待年满 6 周岁后，便无法继续享受康复救助。康复训练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强调连续性，中断康复训练极有可能影响康复效果，甚至导致儿童能力退化。

（2）**项目宣传力度薄弱**。仍有部分 0-6 岁残疾儿童家庭不了解康复救助项目，若相关人群无法在第一时间掌握康复救助信息，儿童未能及时参与项目，将错过最佳救助时期。同时，因不了解项目，部分需要康复救助的家庭未能享受政策补贴，可能导致儿童因经济问题无法治疗或前往不正规的机构治疗，走了弯路，花了冤枉钱，但治疗效果不佳。目前，只有妇幼运营微信公众号，启智和星世界在康复救助方面的信息宣传渠道较窄。

（3）**项目联动性不强**。一是**区域联动性不强**。部分残疾儿童存在异地康复训练的情况，康复期间的费用支出以及康

复信息的关联共享易影响康复成效。二是跨年度联动性不强。部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周期存在跨年度、由客观原因导致康复训练课程未完成的情况，易影响康复费用结算的及时性以及残疾儿童康复权益的保障性。

2. 机构项目实施

(1)未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开展康复服务。一是**康复档案记录不完整**。妇幼工作人员未在与监护人签订的儿童康复协议上签字。同时，课后反馈以家长打勾的方式代替家长签字，存在一定的档案管理漏洞；3家定点康复机构均未建立严格的儿童考勤制度，没有考勤登记表，缺少考勤记录；回访工作开展不达标，仅启智有回访工作书面记录，妇幼、星世界均无回访工作的书面记录。且3家定点康复机构的回访工作频次，均未达到半年6次的频次要求。二是**教学环境尚存不足，设施管理不够细致**。启智与马路相隔较近，噪音较大；启智和星世界的场地较小，铺有泡沫板的房间清洁度不够，泡沫板表面存在污渍；星世界部分硬件设施有尖锐角，且未采取安装防撞保护硅胶等安全措施。

(2)工作精细化程度不够。一是**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康复训练以大课为主，个训时间较短，而儿童个体情况存在差异，个性化的训练时间不足将降低康复训练的有效性。在与妇幼和星世界的家长沟通中，较多家长表达了希望能增加个训时间与课程的诉求。二是**师生比例较低**。培训教师数量较少，对单个儿童的关注度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康复训练质量。

(3)机构培训工作不够扎实。一是教师培训力度不足。需加强康复治疗师、康复教师的专业水平，提高后续培训力度和质量。同时，存在同一名残疾儿童的康复老师经常变更的现象，康复老师的稳定性有待改进；**二是家长培训力度不足。**需加强对家长的培训力度，做好家长培训规划和记录反馈工作，确保家长能够正确引导儿童进行课后训练。

各机构具体问题详见下表 4-1。

表 4-1 璧山区 2021 年度定点康复机构问题详情汇总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类别	问题概述	问题详情
1	妇幼	项目实施	档案管理标准性不足	妇幼的工作人员未在与监护人签订的康复协议上签字
2				课后家长未单独对课程记录进行签字而是打勾
3				缺少儿童考勤记录
4			培训回访关怀度不足	课后回访频次未达到半年 6 次标准
5				无回访书面记录
6	启智	项目实施	设施场地达标性不足	与马路相隔较近，噪音较大
7				场地较小，铺有泡沫板的房间清洁力度不够
8			档案管理标准性不足	缺少儿童考勤记录
9			培训回访关怀度不足	课后回访频次未达到半年 6 次标准
10	星世界	项目实施	设施场地达标性不足	家长反应学生较多，教室较小，铺有泡沫板的房间清洁力度不够
11				过道较为狭窄
12				设施有尖锐角
13			档案管理标准性不足	缺少儿童考勤记录
14			培训指导普及度不足	与其他两家机构相比，康复知识培训与家庭指导的普及度相对较低
15			培训回访关怀度不足	课后回访频次未达到半年 6 次标准
16				无回访书面记录

序号	机构名称	问题类别	问题概述	问题详情
17	星世界	项目效益	训练课程满意情况	非满意的评价比例较高于其他两家机构
18			环境设施满意情况	环境设施满意度较低
19			康复效果满意情况	康复效果满意度较低

（二）优化建议

1. 提高救助儿童年龄上限。较多家长希望将救助年龄上限提至 10 岁。提高救助儿童年龄上限，不仅可以扩大救助的残疾儿童覆盖面，还能避免正在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因超龄而被迫中断康复救助，促进残疾儿童救助工作实效，为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青少年提供侧重点不同的分类施救。

2. 加强项目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多方位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包括项目意义、资助方式和申请办法等。积极跟进报道项目开展情况，传播正向能量，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关注和扶助贫困残疾儿童。

3. 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儿童康复档案一人一档，内容全面，包括诊断证明、评估记录、信息登记表、康复训练档案、课程记录、康复协议、回访记录等。同时，通过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记录儿童在训练前、后的情况，确保康复训练成效。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康复档案的信息化建设，引入数字化档案管理技术手段。机构档案则需包含参与项目的儿童信息汇总表、家长培训档案、机构专业人员在职培训档案、社区活动档案等资料，筑牢档案工作基础 加强机构康复工作。

4. 加强康复机构建设。一是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加强康复机构硬件建设。增设活动器材且定期进行维护，按时对活动场地进行清洁消毒，儿童进入铺有泡沫板的教室时，应脱鞋或者穿戴鞋套，确保康复训练在安全、有序、整洁的环境

下进行。二是加强人员储备和培养。注重康复教师队伍建设，做好人员储备，平衡师生比；积极为更多老师参加职业培训创造机会，提升机构人员的专业水平。三是提高专业人员薪酬，建立薪酬激励机制，提高人员队伍的稳定性。

5. 加快康复救助信息共享平台搭建。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协同机制，促进资源统筹，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加快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共享平台。确保残疾儿童在不同地区、不同年度的康复训练情况跨省可查，记录清晰，费用明确，从而有效降低客观因素对康复成效的影响。

6. 完善家长培训工作。提高家长参与康复训练与特殊教育康复的力度，组织开展各类亲子活动和社会活动，强化训练效果，增强家长与机构的联系，提升残疾儿童对社会的适应能力。

五、附件

附件 1-2021 年重庆市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估调查问卷-报告

附件 2-2021 年重庆市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估调查问卷-数值

附件 3-2021 年重庆市璧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4-数据底稿